本版编辑：杨志梁
E-mail：m4@studytimes.cn
Tel：010—62806049

经济学家

“分享制”叫好不叫座

□ 王东京

上世纪70年代美国陷入“滞胀”：失业增加；而通胀居高不下。诺奖得主萨缪尔逊当年在他那本畅销全球的《经济学》教科书中说，要是有谁能为医治滞胀找到满意的药方，将可获得诺贝尔奖。1984年美国经济学家威茨曼出版《分享经济》，果然一时洛阳纸贵、声名鹊起。

我读到《分享经济》，大约是1985年秋。于今回顾，当时我是确信威茨曼已找到治理滞胀的良策。然而现在三十年过去了，却不见有哪个西方国家采纳他的方案。美国2008年发生金融危机后，受其影响，中国2000万农民工下岗返乡，国内有人旧话重提，建议借鉴威茨曼的方案，政府也似乎未予重视。

要问的是，学界对威茨曼赞誉有加，而且被称为自凯恩斯后提出最有效对付失业办法的第一人，可为何他的理论在西方却叫好不叫座？其实，威茨曼的核心观点归结起来就一句话：企业收益要由劳资双方按一定比例分享。他之所以提出这一观点，是与他对失业的独特观察视角有关。

众所周知，凯恩斯认为失业是由于社会有效需求不足；而威茨曼却将视角转向企业内部，指出失业的根源在固定工资制。威茨曼说，在供求规律作用下，产品价格随供给增加而下降，企业销售量越大，产品价格会越低；而另一方面，由于工资存在固定刚性，企业利润下降而工资不能降，为了生存，企业迫不得已只能裁员。

举个例子说吧。假如某服装厂有员工100人，每人平均日工资为200元，在经济繁荣期，服装厂每天总收入为3万元，扣除2万元工资还有利润1万元。而在经济萧条期，服装厂每天总收入仅1.5万元，如果员工的工资不能下调，还是2万元，那么企业不仅没利润，而且总收入还不够发工资。倘如此，企业当然要关门停产、员工失业。

从上面的例子可见，导致失业的原因，是现行的固定工资制度。怎样才能避免失业呢？为此威茨曼设计了一个分享经济的方案。此方案的要点是，企业不按人头设固定工资，而只规定出劳资双方分享企业收入的比例。一旦比例确定，不管将来企业收入如何，双方都按事先确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为何说此方案能避免失业？还是用上面的例子来解释：假如服装厂经劳资双方协商，彼此同意将企业总收入按1∶2的比例分配，即企业主得总收入的1/3；员工得2/3 。经济繁荣期，企业总收入为3万元，则企业主可得1万元；全体员工可得2万元。经济萧条时，企业总收入若为2万元，则企业可得6666元，全体员工得13333元。如此一来，企业也就没有必要辞退员工了。

事实上，分享制的好处还不仅在此。威茨曼说，若从企业用工的边际成本与收益分析，相对固定工资制，分享制更是妙不可言。如上例中员工的日工资200元是企业用工的边际成本；在固定工资制下，企业会要求每个员工创造的日收益不得低于200元，否则边际收益低于边际成本，企业不会雇工。但分享制不同，即使员工每天只创造150元的收益，但按1∶2的分享比例分配，企业仍可得50元利润，员工工资则降为100元。

是的，分享制的优点，是能让企业最大限度地吸纳就业。只要员工工资不固定，边际收益小于边际成本企业也有利可图，仍会扩大生产，增加就业。而且威茨曼还说：就业增加意味着产品增加，而产品增加价格会递减，假若所有企业都实行分享制，则社会整体物价水平会下降。这是说，分享制可一石二鸟，不仅能扩大就业，同时可以防通胀。

回头再说分享制为何不被采纳。思来想去，我想到的原因有三：从企业内部看，企业主会接受分享制，但员工却可能抵制。工资有棘轮效应，涨工资皆大欢喜，降工资员工会怨声载道。特别是那些掌握关键技术的员工，明知自己不会被裁，当然不会同意降工资。而恰恰是这些员工在企业有话语权，决定着分享制能否实施，此其一。

从政府的角度看，推行分享制的困难，是降工资容易触犯众怒。当年英国撒切尔首相曾为平衡财政预算消减社会福利，结果呢？就连她的母校牛津大学也不肯授予她荣誉博士学位。读者想想，西方国家搞的是多党制，哪个党派上台都需要选票，所以无论谁执政都不可能以身犯险，冒天下之大不韪。此乃第二个原因。

以上讲的是西方国家，第三个原因则中西皆然。据我所知，西方国家一般有法定最低工资的限定；2007年底，中国出台新劳动法，对法定最低工资标准也作了规定。于是问题就来了，要是我们推行分享制，政府虽无选票之虞，但会触及法律。2008年夏天我赴珠海调研，听说当地员工诉雇主违反法定最低工资的案件不断，当时我就意识到只要有法定最低工资限制，分享制不可能实行。

由此可见，分享制叫好不叫座，原来事出有因。问题是对法定最低工资怎么看？劳动力是重要的生产要素，工资是劳动力价格。市场经济下企业其他要素价格都已由市场定，照理工资也应由市场定，政府不该管。但由于过去长期搞计划经济，工资起点太低，今天政府又不能不管。是以为难，如何是好？

不过我认为有一个两全之策：法定最低工资仍可执行，但政府必须同时减税。这样给企业留下利润空间，让劳资双方在法定最低工资之上进行收入分享。舍优求次，应当也是可取的选择！

热点透析

就近城镇化是发展新动力

□ 张占斌　黄　锟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需要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培育发展新动力。中央提出的到2020年引导约1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既体现了新型城镇化“以人为本”的本质要求，又明确了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阶段性重点目标，有利于从需求和供给两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发展新理念、新方向、新动力。

就近城镇化将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发展新动力

首先，就近城镇化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就近城镇化带动大量农村人口进入城镇，带来消费需求的大幅增加，同时还产生庞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住房建设等投资需求。其次，就近城镇化是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重要依托。就近城镇化产生集聚效益、规模效益和分工协作效益，极大地推动工业化进程。同时，城镇化不仅能够推动以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等为主要内容的公共服务发展，也能够推动以商贸、餐饮、旅游等为主要内容的消费型服务业和以金融、保险、物流等为主要内容的生产型服务业的发展，催生了一系列新业态。再次，就近城镇化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条件。城镇化带来人们生活方式改变，带动消费需求将从“吃穿用”转变到“住行学”，推动消费结构和消费方式升级。城镇化带来人力资本和信息知识聚集，促进市场竞争、技术创新和改善管理，有利于提高资源集约利用，降低工业排放，实现低碳、绿色发展。最后，就近城镇化是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途径。通过就近城镇化，大量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农村居民人均资源占有量会大幅度增加，有利于提升农业生产规模化、市场化水平，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解决农业增长、农村稳定、农民增收问题。就近城镇化还可推动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城乡协调发展和共同繁荣。

就近城镇化面临的巨大发展难题不容忽视

当前，就近城镇化发展面临诸多困境，主要存在产业支撑不足、资金严重短缺、政策不完善、规划不合理等问题。一是产业发展滞后，支撑能力不足。政府主导产业发展，特色不鲜明，一窝蜂地上重化工业、制造业，缺少区域产业分工和错位发展，产业结构严重雷同，竞争力弱。片面理解“产业支撑”的含义，忽视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事业发展，城市服务功能不足，人气不旺。二是融资渠道不畅，资金严重短缺。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大，财税收入缩水，土地也不像以前那么好卖了，地方政府负债规模过大的风险也逐渐暴露。而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近些年普遍反映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突出，中西部中小企业融资更是困难重重。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因其农村网点分布少、针对农民的产品服务少，涉农金融服务缺位比较严重。三是改革不到位，配套政策不完善。由于体制机制改革不到位，政策不配套，制约了就近城镇化的展开。由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滞后，农村土地要素没有盘活，农民缺少金融资本武装，农民土地流转、抵押、贷款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进展迟缓。地方直接融资渠道有限，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界限混淆，中小金融机构生长困难。四是规划不合理，形式主义严重。多头规划，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专项规划衔接不够，没有做到多规合一。规划宗旨、目标不清晰，一些地方政府盲目模仿发达地区的做法，思路不清、方向不明。群众参与度低，对群众的诉求回应不够，存在着以权代规的问题，规划实施刚性不足。规划缺乏鲜明的个性特色，针对性差，可操作性不强。

就近城镇化面临的难题，具有相当的普遍性，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发展理念存在误区，片面迷信大城市。我国城市行政等级与资源分配呈正相关性，优质资源过度集中在大城市，大城市越来越大，而中小城市、小城镇难以获得应有的经济资源和公共资源，发展缓慢。二是发展思路不清晰，片面发展房地产。一些地方将城镇化片面地理解为房地产化，认为城镇化建设就是基础设施建设加房地产开发，忽视新增城镇人口如何安居乐业、如何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民生问题。将城镇化片面地理解为城镇规模的不断扩张、过度依赖土地出让收入和土地抵押融资推进城镇建设，加剧了土地粗放利用，催生房地产泡沫。三是发展政策有偏向，资源集聚不够。过去有多年的西部大开发和中部崛起战略实施，但总的来看国家宏观政策引导资源向中西部回流和集聚的强度不够，国家向中小城市、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不足制约了中西部中小城市、小城镇的发展。

以改革促进就近城镇化进程和健康发展

促进就近城镇化和健康发展，要把握两个关键点：一是既要走出片面迷信大城市的误区，同时也不能转而片面迷信中小城市、小城镇，特别是小城镇不能遍地开花，避免要素过于分散，导致土地等资源的浪费。二是把县城建设作为就近城镇化的重要平台和主要抓手。

高度重视产业支撑平台建设，加快推动产城人融合。有产业支撑的就近城镇化才有生命力。鼓励支持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比如通过“互联网+”来推动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旅游休闲和健康养老产业等。建立产业梯度转移激励机制，积极引导鼓励东部产业向中西部小城市和小城镇梯度转移，健全承接大中城市产业的激励机制。提供土地、财政、税收、金融、技术、人才等全方位的支持政策。比如，组建中西部产业发展银行和引导基金等。把特色产业与重点镇建设结合起来，培育有特色产业支撑的工业强镇、商贸重镇、旅游古镇和卫星城镇。加快推进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发展后劲。

拓宽投融资渠道和平台建设，建立规范透明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允许地方政府发行市政债券，建立健全地方债券发行管理制度和评级制度，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加快建立城市基础设施、住宅政策性金融机构，为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提供融资服务。完善PPP模式，拓宽社会资本投入领域和多元投入机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小城镇产生的城镇建设配套费、土地出让金、排污费等，建议省市县留成部分全部或大部返还给小城镇。加大各级金融机构对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信贷支持力度，大力实施普惠金融。地方政府成立以财政出资或控股的贷款担保公司，支持涉农贷款发放。

深化体制改革，完善配套政策。就近就地城镇化是一系列公共政策的集合。把简政放权落地落实，赋予地方更多自主权和基层自治权，调动地方基层干部积极性。改革土地制度，完善和拓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承包地、宅基地抵押、担保试点，积极探索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和进城农民的土地退出机制。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大保障性住房货币化安置力度，建立覆盖不同收入群体的城镇住房多元化供应体系。探索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逐步提高中央财政在义务教育、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中的比重。构建有利于人口迁徙的可转移接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把更多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纳入城镇教育、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转变发展理念，优化规划布局。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把加快发展中小城市作为优化城镇规模结构的主攻方向，加强产业和公共服务资源布局引导。鼓励引导产业项目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中小城市和县城布局。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教育医疗等公共资源配置要向中小城市和县城倾斜，引导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在中小城市布局、优质教育和医疗机构在中小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对具备行政区划调整条件的县可有序改市，把有条件的县城和重点镇发展成为中小城市。搞好规划布局，把就近城镇化纳入经济社会整体发展规划中，推进城乡总体规划与产业发展、土地利用、交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建设、文化保护等多规衔接。

经济时评

减轻城镇居民生活压力迫在眉睫

□ 胡杰成

现阶段，我国经济发展进入了增长速度换挡、经济结构调整、发展动力升级的新常态。客观上提出了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的要求。新常态既带来新的机遇，也意味着新的挑战和风险。基于调查研究，深入了解目前人民群众的生活压力与诉求、对潜在经济社会风险的承受力等，有利于政府作好政策应对和储备，减缓或化解风险冲击，保证经济社会良性运行。本文基于2014年全国30个城市2872份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目前城镇居民的生活压力水平、个人生活的变化趋向、对经济社会风险的心理承受力等，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居民生活压力

目前城镇居民的生活压力主要来源于生病没钱治疗、家庭收入减少、家庭经济困难和老年没有生活保障。生活压力是个体在日常生活中的一种心理紧张、焦虑或不安状态，它不仅与微观层面的个人或家庭生活问题直接相关，而且与宏观层面的经济社会环境、历史背景、国家兴衰等存在关联。现代社会的不确定性、市场竞争、经济波动、公共危机风险等，都是当今社会成员生活压力的重要宏观诱因。当前我国居民的生活压力状况既能反映新常态下广大居民的实际生活状态，也有助于从侧面反映宏观经济社会运行状况。

分不同人群看，目前生活压力较大的是无业失业半失业人员和工人、低收入人群、年轻人群、西部人群，生活压力较小的是国家干部和退休人员、收入较高人群、最高年龄组即55—64岁人群等。城镇居民的生活压力越大，对政府工作表现的满意度越低。居民生活压力与社会性的诱因相关，也可能产生社会性的影响。特别是当某些人群出现群体性的高强度生活压力时，它们便可能产生群体性的负面社会情绪和行为倾向，成为社会负能量或不稳定的风险源。基于调查数据的分析表明，居民生活压力变量与对政府工作表现的满意度变量呈显著负相关。这说明城镇居民的生活压力越大，对政府工作表现的满意度越低。进一步讲，减轻城镇居民的生活压力有利于提升他们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促使他们在利益表达方式选择上更为温和。

五年来个人生活的变化

过去五年来，绝大部分人的收入水平、生活水平、幸福感都趋向上升，超过半数的人安全感趋向上升。调查显示，认为与五年前相比，自身收入水平显著或有所上升的占65.5%，生活水平显著或有所上升的达到70.4%，幸福感显著或有所上升的占67.1%，安全感显著或有所上升的占54.6%；认为这四个方面显著或有所下降的分别占10.0%、9.3%、8.4%、16.3%。可以看出，绝大部分人都认为过去五年来自己的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与幸福感积极向上，超过半数的人安全感趋向上升。

分不同人群看，无业失业半失业人员、低收入人群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上升幅度较小；最高文化程度组即本科及以上人群的幸福感和安全感上升幅度较小；特超大城市人群的生活水平、幸福感和安全感上升幅度较小。无业失业半失业人员的收入水平、生活水平和幸福感的上升幅度都相对较小，退休人员的幸福感、安全感的上升幅度都相对较大；本科及以上人群的幸福感、安全感的上升幅度都相对较小；45—54岁人群和35—44岁人群的生活水平、幸福感的上升幅度都相对较小；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都呈现出收入层次越高上升幅度越大的趋势；特超大城市人群的生活水平、幸福感和安全感的上升幅度都相对较小。

对经济社会风险的心理承受力

城镇居民对现阶段各种经济社会风险的心理承受力都很低，其中对社会不稳定因素增加、生活必需品价格过快上涨和自身收入下降的心理承受力特别低。新常态下我国经济社会面临一系列潜在风险，如新旧发展动力接续断挡的风险、物价与经济增长难以平衡的风险、传统产业衰退导致就业萎缩的风险、社会不稳定因素增加的风险等。

分不同人群看，无业失业半失业人员、办事人员对生活必需品价格过快上涨的承受力最低；个人月收入3000元以下人群对自身就业受到冲击的承受力最低，1001～3000元人群对自身收入下降或增长放缓的承受力都最低；东部人群对自身收入下降或增长放缓、就业受到冲击的承受力都低于中西部人群；大城市人群和特超大城市人群对社会不稳定因素增加、自身收入下降或增长放缓、就业受到冲击的承受力都低于中小城市人群。

结论与建议

过去五年来，大部分城镇居民的收入水平、生活水平、幸福感和安全感都趋向上升。目前城镇居民的生活压力主要来源于医疗、收入、养老等方面，他们对各种经济社会风险的心理承受力都很低，对社会不稳定因素增加、生活必需品价格过快上涨和自身收入下降的心理承受力特别低。就不同人群来看，“慢”生活质量提升、“高”生活压力、“低”风险承受力在一些人群身上体现出聚集性。从职业和收入结构看，无业失业半失业人员、低收入人群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上升幅度较小，生活压力较大，对生活必需品价格过快上涨、自身就业受到冲击的承受力最低。从城市规模结构看，特超大城市人群的生活水平、幸福感和安全感上升幅度都较小，对社会不稳定因素增加、自身收入下降或增长放缓、就业受到冲击的承受力都处最低水平。

还有一些人群的生活状态特征较为鲜明。从年龄结构看，18—34岁的年轻人群生活压力较大。从文化程度结构看，本科及以上人群的生活压力相对最低，但五年来其幸福感和安全感上升幅度较小。

同时有一些较为意外的发现：个人月收入1001～3000元人群对自身收入下降或增长放缓的承受力相对最低，甚至低于500元以下人群。东部人群的生活压力低于西部人群，但他们对自身收入下降或增长放缓、就业受到冲击的承受力也低于西部人群。

基于以上调查发现和结论，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加强对社会底层的社会保护，防止社会阶层结构的断裂。现阶段我国正处于快速城镇化、市场化和更深融入全球化体系的过程中，无业失业半失业人员、低收入人群等社会底层由于在经济地位、抗风险能力、知识技能等方面的聚集性弱势特征，存在被进一步边缘化、导致社会结构断裂的风险。从短期看，这不利于缓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从中长期看，这不利于以中产阶层为主的现代社会结构的形成，不利于我国成功跨越“中等收入陷阱”。为此，应认真吸取应对“中等收入陷阱”的国际经验和教训，加强对社会底层的社会保护。从短期看，就是社会政策要托底，稳物价、稳就业、完善各种社会救助体系、增加低收入者收入、保障基本民生；从中长期看，要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形成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形成橄榄型的社会阶层结构，以及法治、公正、公平的现代社会秩序。

减轻年轻人的生活压力，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活力。朝气蓬勃的年轻人是创业、创新的社会生力军。现阶段我国要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就必须充分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活力，特别是要为年轻人创业、创新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制度土壤。然而，调查表明，目前18—34岁城镇年轻人的生活压力高于其他更高年龄层次人群，他们因医疗、收入、养老等一系列方面的日常生活事务而劳神费心。这一定程度上束缚了年轻人追求理想、勇于尝试、不怕失败的开拓精神和激情。为此，就有必要通过相应的制度安排，减轻年轻人的生活压力。具体来说，政府应进一步完善居住、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让年轻人住得起房，子女上得了学，自己和家人看得起病、养得了老，给年轻人松绑日常生活的束缚，让他们更勇敢地去追求理想、开拓创新。

创新特超大城市社会治理，防范治理问题复杂化带来的风险。调查发现，与大城市人群和中小城市人群相比，特超大城市人群的生活水平、幸福感和安全感上升幅度较低，对社会不稳定、收入下降、就业冲击等经济社会风险的承受力更弱。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今社会特超大城市治理问题的高度复杂性。由于城市规模的巨型化、现代社会的流动性和开放性等因素影响，特超大城市面临的各种传统和非传统、国内和国际、经济和社会政治的风险因素大量集聚、彼此叠加、相互放大，防范风险的难度更大，风险可能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也更大，社会秩序总体上相对脆弱。应创新特超大城市社会治理，采取科学方式严格控制特超大城市人口规模，防止人口无序膨胀；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构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居民间合作互动的多元治理体系；加强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环境治理等方面的跨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充分发挥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作用，完善特超大城市日常和应急管理体系。

（本文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社会调查课题成果，课题组长银温泉、李建新）